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尚未完成簽核。	總務處	繼續列管
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尚未完成簽核。	學務處	繼續列管
三、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尚未完成簽核。	學務處	繼續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行政之名單與減授節數建議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報行政協助名稱	教師	職稱	減授節數
協辦機械科科務	李岱佳	導師	2
協辦機械科科務	孫福源	專任教師	2
協辦電機科科務	陳勁廷	專任教師	2
協辦資訊科科務	陳佳宏	導師	2
協辦建築科科務	陳世倚	導師	2
協辦建築科科務	廖長志	導師	2
協辦化工科科務	唐雅倩	導師	2
協辦實習處業務	林沁萱	專任教師	4
協辦教務處業務	謝螢妮	專任教師	6
協辦教務處業務	黃筱鈞	專任教師	2
		合計	26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學期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流程有所改變，請加強宣導學生、老師及同仁周知，減少學生違反規範情形發生。

二、國中端招生宣導工作，未來需要各科參與協助（專業職群）配合說明相關職業類別工作，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讓永工會更好。

三、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上學遲到者：07：45 分至 8 點 10 分進

校者(除星期一、二，學習自主時間 08：10 分外)，造成星期一、二打掃時間非常混亂或無人打掃，請學務處加強改善管理。

四、新學年開始，開學之後學校周邊組織，家長會（校友會）開始招募新成員，非常需要各位同仁的協助，請引薦適當人選給學校並鼓勵參加永工家長會（校友會）。

五、人事室報告各處室單位主管對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要依規定落實考核，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以提升其工作績效。

陸、散會：下午3時0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一)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完成109學年度新冠肺炎因應防疫小組會議，感謝委員出席與會。

(二)109年8月31日(星期一)開學典禮，完成先期準備工作。

二、本週工作重點：

(一)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時段開學典禮、相關教育宣導及班級導師時間，下午時段正式上課。

(二)109年9月2日(星期三)班會時段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屆時請各處室相關人員協助辦理。

(三)109年9月2日(星期三)週會時段於活動中心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講座。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一)109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4日(星期五)為本校友善校園宣導週。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原定8月30日下午環境消毒(含防疫與除蚊)，因施作過程下大雨，施作困難且影響效果，故廠商再擇期補施作。
- 二、製圖科館、建築科館廁所修繕工程經3次流標後，近日將與本案建築師商討相關措施以期順利決標。
- 三、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8819號函文指示「本校截至7月底止校務基金購置固定資產達成率未達60%，須定期(每週或每月)列管並督促加速購置固定資產之執行情形並留下紀錄」，請各處室或主計室提供至7月底各項補助未執行項目，並說明未執行原因及預計改善或執行計畫(方式)以利宣導與督促。
- 四、有關110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將於10月下旬提報110年度計畫。若依本校先前報送國教署核定之"中等學校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中程計畫"優先順序：電機科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校園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校園鋪面改善工程、製圖科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校園安全監視系統改善工程、電機科與化工科教室課桌椅更新、天佑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110年度將提報電機科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校園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校園鋪面改善工程等3案計畫爭取經費補助，還是主管們另有其它意見，敬請惠賜卓見。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家庭暨特教輔導知能研習：109.08.28（五）9:30-12:00於3樓會議室辦理，邀請胡展誥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談性，讓我們與孩子更靠近」，順利辦理，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堆動執行小組會議：請各處室更新109-1的計畫，於9/11（五）前寄回輔導處信箱，相關資料已寄至各處室信箱。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7543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1 (0087543A00_ATTCH1.pdf、0087543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05603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四、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節敬師感恩餐會**，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一) 中午 12 時隆重登場(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敬邀各處室全體同仁並惠請準時與會(用餐時間裡，需值勤同仁請提前 20 分到場)。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時間：109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許校長榮添

記錄：張富順

四、列席：

五、出席：

校 長	許榮添		
教務主任	王智	秘 書	白哲維
學務主任	林永隆	進修部主任	煥云
總務主任	林和双	人事主任	張清析
實習主任	謝世宏	主計主任	李秋蘭
圖書館主任	張金烈	主任教官	公務
輔導主任	傅良		